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宜蓁

電話：22289111-54711

電子信箱：phoebe410511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50018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185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「季節性流感防治工作手冊(115年2月修訂版)」，請依手冊內容辦理流感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20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之修訂，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配合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（監測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）於114年2月去任務化後，新增「學校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以及更新國內外流行疫情資訊、臨床診斷建議、流感疫苗保護效果數據等，並已將該手冊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流感併發重症項下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6YQ32GG9E0dXNTjPqUDT1A>)。
- 三、旨揭手冊請運用於校園流感各項防治策略與作為，包含加強衛生教育及宣導、掌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及確實通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3/10



1150001001

有附件



報、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」原則及感染管制措施等
（詳如手冊第6章平時防治工作、流行高峰期防治作為、群
聚事件之處理），以防範流感疫情於校園內傳播，維護教
職員工生健康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

